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正弘副校長

出席：楊永年、賴明德(呂秋玉代)、陳玉女、陳淑慧(許瑞榮代)、李偉賢(廖德祿代)、張俊彥(請假)、林正章(嵇允嬋代)、許育典(林常青代)、吳豐光、許渭州、簡伯武(黃浩仁代)、翟本瑞(請假)、吳光庭、鄭泰昇(請假)、白明奇(請假)、黃立恒

列席：李朝政、古承宗、張書銓、高實政、鄭惠芬、劉舒云、李筱筠、陳昭曲

紀錄：陳昭曲

壹、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 1，P.5)。

貳、主席報告：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第四案，請通識中心提供管道或平台讓學生直接推薦書單，書單的審查流程由通識中心先篩選後，送各領域委員會初審，再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複審。

參、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報告：

一、105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及選課情況如下：

語文課程		開課門數		班數		提供名額	實際選課
基礎國文		7	16%	43	24%	3089	2700
外國語言	模組一	5	12%	32	18%	1096	929
	模組二	12	28%	30	17%	1050	879
	模組三	4	9%	12	6%	368	299
	補強英文	2	5%	2	1%	900	661
	其他	13	30%	61	34%	2524	2045
總計		43	100%	180	100%	9027	7513

領域通識	開課門數		班數		提供名額	實際選課
人文學	36	29%	62	38%	4218	4071
社會科學	21	16%	26	16%	2340	2293
自然與工程科學	16	13%	21	13%	1532	1371
生命科學與健康	21	16%	21	13%	2299	2299
科際整合	33	26%	33	20%	2272	2132
總計	127	100%	163	100%	12661	12166

融合通識	開課門數		班數		提供名額	實際選課
通識領袖論壇	1	25%	1	8%	300	332
臺灣綜合大學 通識巡迴講座-公民 素養	1	25%	1	8%	300	343
通識教育生活實踐	1	25%	8	67%	不限	不限
通識專題講座-大學 導航	1	25%	2	17%	160	160
總計	4	100%	7	100%	760	836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通訊審查)：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人文學	當代美國及日本文學與文化	3
	近代歐洲文學與文化	3
科際整合	創業實務	2

三、其他報告：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開課情形：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人文學	流行音樂實務賞析(Moocs)	2
生命科學與健康	日常疼痛控制(Moocs)	2
科際整合	科學傳播概論	2
	火(Moocs)	2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台灣傳統戲曲賞析」(2 班)申請業界學者專家經費補助；「曾文溪流域綜論」申請服務學習經費補助，106.05.04 業經校課程會議審查通過。

(3) 各系專業課程認列通識學分列表(附件 2, P. 6~7)。

(4) 華語中心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華語中心為外籍生開授「基礎國文—初級(上)」、「基礎國文—入門」、「基礎國文—基礎」、「基礎國文—進階(上)」、「基礎國文—進階(中)」、「基礎國文—進階(下)」。

肆、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遴選本校 105 學年度通識課程優良教師。

說明：

一、依據本校「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辦理(附件 3, P. 8)。

二、語文課程領域優良教師獎勵名額至多 1 名；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名額每領域至多 1 名，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三、各領域通識課程委員會推薦優良教師名單如下：

語文課程：中文系翁文嫻老師、外文系葉靜怡老師。

人文學領域：中文系陳弘學老師、歷史系楊尹瑄老師。

社會科學領域：心理系胡中凡老師。

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光電系陳宣燁老師、化工系林睿哲老師。

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物治系蔡一如老師、熱植所邱啟洲老師。

科際整合領域：政治系蔣麗君老師、建築系王維潔老師。

四、因優良教師候選人相關資料頁數過多，已將相關資料上傳至 my box，並事先提供委員參考，為落實節能減碳，僅於會場中準備四套資料。

決議：

一、本案出席委員共 13 位，採兩階段投票，第一階段請委員先票選，第二階段請委員就第一階段之結果投票是否同意(監票：李朝政；唱票：古承宗、張書銓；計票：陳昭曲)。

二、選出第 105 學年度語文課程、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如次：

語文課程：外文系葉靜怡老師

人文學領域：歷史系楊尹瑄老師

社會科學領域：心理系胡中凡老師

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光電系陳宣燁老師

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熱植所邱啟洲老師

科際整合領域：政治系蔣麗君老師

※提案二

案由：請審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領域新開通識課程。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領域新開通識課程已通過各領域委員會初審，請參閱各領域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附件 4，P.9~12)。
人文學領域委員會(P.9)
社會科學領域委員會(P.10)
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委員會(P.11)
科際整合領域委員會(P.12)
- 二、「人、動物與倫理(英語授課)」、「人道建築的在地實踐」、「社會設計的引導與協同領導」等三門課，因領域委員會已召開完畢，故以書面方式初審通過。
-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新開課程如下：(請參考「附錄-課程大綱」)

領域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附錄頁數
人文學	戲劇製作	2	P.1
	歷史畫賞鑑	2	P.4
	人、動物與倫理(英語授課)	2	P.6
社會科學	認識台灣經濟	3	P.12
	社會設計的引導與協同領導	3	P.14
自然與工程科學	循環經濟	2	P.18
	R 語言入門	2	P.20
	應用物理與實驗	2	P.22
科際整合	奇景光電菁英講座/生涯規劃論壇	2	P.24
	表演藝術綜論實作實習：音樂劇與流行歌	4	P.28
	美學藝術生活實踐	1	P.31
	視覺藝術綜論實作實習：形體與空間感知	4	P.33
	設計藝術綜論實作實習	4	P.35
	學術倫理-負責任的學術研究行為 101	2	P.37
	人道建築的在地實踐	3	P.43

決議：

一、審查意見如下：

(一)「認識台灣經濟」：修課人數訂 50 人。

(二)「循環經濟」：修課人數訂 50 人。

(三)「應用物理與實驗」：修課人數調整為 24 人，請授課教師修正評量方式之百分比。

(四)「奇景光電菁英講座/生涯規劃論壇」：課程名稱修訂為「生涯規劃-奇景光電菁英論壇」。

二、本案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修正對照表(附件 5，P.13~14)。

決議：請通識教育中心依主席和委員意見調整文字，並 email 委員確認後通過(附件 5，P.15)。

※提案四

案由：專業課程承抵通識學分之學分數承認問題，提請審議。

說明：以往專業課程承抵通識學分皆只能承抵2學分，本中心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授3學分課程，故未來擬彈性放寬，學生若以專業課程承抵通識學分，則以專業課程之實修學分數承抵。

擬辦：通過後，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申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外文系成鷹計畫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言』英文課程修課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請見附件6(P.16~21)。

擬辦：通過後，公告施行，自106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

- 一、請修正第四點抵免英文課程必修4學分者之條件限制。
- 二、請修正第四點身心障礙學生可專簽申請英文抵免之文字敘述。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附件6，P.22~24)。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4:10)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會議日期：105 年 12 月 14 日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擬修訂本校「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於第二點加註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之學分數；第三點保留，修改後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第二案	擬放寬本校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中，「修習他院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至多 6 學分」之規定，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由通識中心先規劃通識課程方向，並與各院溝通，再由各院提出可認列為通識課程之專業基礎課程列表。	1.105.12.19 已函文各系轉知學生並已於中心網頁公告。 2.已於 106.03.20 完成調查各系所是否有意願提出專業課程認列通識學分。
第三案	請審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領域通識新開課程。	照案通過。	除「科技醫療與社會—行動與實作」授課教師休假研究，改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外，各領域新開課程已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
第四案	請檢視目前各領域推薦之經典閱讀書單，提請討論。	一、擬不刪除書單中之書籍，但可增列書單。學生可提出有興趣之書單，學生建議之書單應送各領域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 二、未來可與計網中心研議，如何使經典閱讀心得上傳之網頁生動活潑，以鼓勵學生多閱讀，提升心得上傳率，並培養讀書風氣。	照案辦理，其中心得報告上傳，預計 106-1 上線。
臨時動議	翟委員建議，只要申請教育部、科技部等公部門、全國競爭型計畫，所開設之課程，若業經外部機制審查通過，可不需再依學校審課規定辦理，可直接開課。	未來擬依翟委員建議，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並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	擬於本次會議提案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

各系所之專業基礎課程可承認為通識課程列表

學院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選/必修	學分數	領域別	開放選課名額
醫學院	公衛所	王榮德	流行病學	選	2	生命科學與健康	30
	物治系	林桑伊	人體動作控制概論與基本運用	選	1	生命科學與健康	35
社科院	經濟系	劉亞明	健康經濟學	選修	3	科際整合(社會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	20
	經濟系	翁明宏	神經經濟學	選修	3	科際整合(社會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	10
	法律學系	郭書琴	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	必修	3	社會科學	未定
	法律學系	葉婉如	民法總則	必修	3	社會科學	5
	法律學系	葉婉如	法律與人文(一)	選修	2	科際整合(人文學、社會科學)	5
	法律學系	陳汶津	稅捐稽徵法	選修	2	社會科學	2
	法律學系	陳汶津	稅法總論	選修	2	社會科學	2
	法律學系	陳汶津	民法物權編	必修	2	社會科學	2
	法律學系碩士班丁組所講義課，法律系大三以上可選修。	陳思廷	智慧財產權與案例研究	選修	2	科際整合(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社會科學)	10
規設院	都計系	孔憲法	都市發展史	選	2	科際整合(人文學、社會科學)	30
	都計系	黃泰霖	都市環境概論	選	2	科際整合(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	10
生科院	生科產業系	王涵青	轉譯生物學概論	選	2	科際整合(自然、生命科學與健康)	30人(不含本系生)
	生科產業系	陳炳焜	醫藥生技與產業概論	選	2	科際整合(自然、生命科學與健康)	30人(不含本系生)
	生科產業系	王涵青	農業及海洋生技與產業概論	選	2	科際整合(自然、生命科學與健康)	30人(不含本系生)
工學院	機械系	鍾震桂	奈米技術概論	選修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12
	資源系	謝秉志	石油工程	選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5
	測量系	江凱偉	測量坐標與時間系統	必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10
	測量系	洪榮宏	地圖學概論	必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10

各系所之專業基礎課程可承認為通識課程列表

學院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選/必修	學分數	領域別	開放選課名額
工學院	醫工系	邱文泰	普通生物學	必	3	生命科學與健康	5
	醫工系	涂庭源	動力學	選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10
	醫工系	葉明龍	材料科學導論	必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10
	醫工系	林哲偉	電子學與實驗(一)	選	4	自然與工程科學	10
	醫工系	黃執中	醫學儀表與量測	必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10
	醫工系	楊岱樺	生物統計學	必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10
	醫工系	莊漢聲	流體力學	選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10
	醫工系	林哲偉	嵌入式系統	選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10
	醫工系	吳炳慶*	醫學工程導論	必	2	科際整合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	25
	醫工系	黃執中	電路學	必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10
	醫工系	莊漢聲	工程力學	必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10
	醫工系	陳家進	訊號與系統	選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10
	醫工系	涂庭源	熱力學	選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10
	醫工系	葉明龍	臨床醫療概論	必	2	生命科學與健康	15
	醫工系	葉明龍	材料力學	選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10
	醫工系	吳炳慶	分子生物學	選	3	生命科學與健康	10
		系統系	陳政宏、沈聖智	系統及船舶機電概論	必	2	自然與工程科學
電資學院	電機系	謝明得	電機工程倫理	選	2	自然與工程科學	40
	電機系	卜令楷	科技產業分析	選	2	自然與工程科學	10
	電機系	張志文	數位通訊	選	2	自然與工程科學	10
	電機系	高國興	固態物理	選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5
	電機系	蘇賜麟	通訊導論	選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5
	電機系	張天豪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選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10
	電機系	李順裕	醫療系統晶片導論	選	3	自然與工程科學	5
理學院	地科系	吳銘志	地形學	選修	2	自然與工程科學	不限名額，額滿為止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92.11.26 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09 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1 99 學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5.11 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2.26 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3 102 學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9.23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8 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4.20 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15 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於通識課程之教學，提高教學效果與培育學生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係指在本校任教通識課程滿六學期以上，致力於通識教學堪為表率之專任或專案教師，且於受推薦最近二年內參加至少二場校內外通識教育研習活動。
- 三、通識課程，係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定開授之課文課程、領域及融合通識課程。
 語文課程分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
 領域通識課程分五領域：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
- 四、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語文課程由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至多二名；領域通識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每領域至多二名。
 融合通識課程任課教師不納入獎勵範圍。
- 五、為配合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辦理時程，每學年第二學期進行遴選，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當學年第一學期及前一學年第二學期之教師相關資料，經各領域課程委員會初審後再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
 通識教育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六、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名額，語文課程至多一名；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科際整合領域，各領域至多一名。
- 七、獲選優良教師除頒予獎狀公開表揚外，另頒發獎勵金新臺幣捌萬元，並得推薦參與本校全國優良教師推薦遴選。
- 八、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時間：106年4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00

地點：雲平大樓東棟2樓27204會議室

主席：陳玉女召集人

出席：林朝成委員、盧慧娟委員、朱芳慧委員、簡義明委員、賴麗娟委員

列席：徐珊惠組長(請假)、李筱筠、陳昭曲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紀錄：李筱筠

第 1 案

案由：遴選 105 學年度人文學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提請審查。

說明：請參考 105 年度通識教育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統計表，以及通識課程各科成績分佈統計表(附件 1，P.1~7)。

決議：推薦陳弘學老師、楊尹瑄老師遴選 105 學年度人文學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

第 2 案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文學領域」新開通識課程，提請審查。

說明：

一、歷史系謝美娥老師擬新開「歷史畫賞鑑」通識課程(附件 2，P.8~15)。

二、通識新開課程「戲劇製作」(附件 3，P.16~19)，授課教師群之教學反應調查表、學術著作及個人學經歷如下：

中文系林幸慧老師(P.20~32)

中文系秦嘉嫻老師(P.33~40)

歷史系顧盼老師(P.41~55)

藝術所李欣怡老師(P.56~71)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一)「歷史畫賞鑑」：

1.請通識中心向授課教師了解修課人數訂 30 人之原因，建議教師增加修課人數。

2.評量方式：出席 40%是否過高或增加說明細節。

3.教師專長無資料可參考。

(二)「戲劇製作」：

1.每週課程負責老師宜註明。

2.近 6 年內相關之學術著作資訊宜再完整。

3.建議授課教師補充「課程教材」及「圖書館資源利用」之欄位，提供學生閱讀。

三、本校通識課程較缺乏系統性規劃，建議通識中心主任邀集請各院院長討論規劃未來通識課程主軸與方向。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00)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
通識教育（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2017 年 4 月 18 日（週二）下午 1:10→1:45

地點：社科大樓北棟 3 樓院辦小會議室

主席：許育典院長

出席：溫敏杰委員、洪敬富委員、陳欣之委員、謝佩璇委員、陸偉明老師（代理董旭英委員）、
龔俊嘉老師（代理蕭富仁委員）

紀錄：李秀娟

壹、主席報告（略）

貳、議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審查 106 學年度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領域】新開課程 1 門。

說明：依據通識教育中心來函辦理。

決議：

課名	授課教師	票決情況			
		同意	不同意	廢票	決議
認識台灣經濟	經濟系 蔡仰度教授	7	0	0	同意 開課

附帶決議：建請通識中心將授課老師的資料（如近 6 年相關之學術著作等）再予完備，俾利委員審核。

第二案

案由：推薦社科領域通識教師參與第 15 屆(105 學年度)通識課程優良教師遴選

說明：依據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第 106005 號函及「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辦理。

去年審議程序簡述：

- (1) 全體委員先依據通識中心所提供的文件，檢視授課老師是否符合推薦資格。
備註：依據母法第 2、8 點規定，過去 2 年內曾獲該類獎項之教師，以及非任教通識課程滿 6 學期以上之教師，應予排除。（詳：統計表）
- (2) 全體委員接續參酌教學反應調查統計表幾項重要指標，進行整體綜合評斷。
重要指標計有：「通識年資」、「選課人數」、「不及格率」、「平均成績」、「第二單元
量化全體學生平均值」以及「該科回收率」等項目。
- (3) 每位委員依據重要指標，擇選 2-3 位候選人，並說明推薦理由給其他委員參考，
進而從中找出最大公約數，作為投票依據。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後表決，胡中凡老師獲得最高票，代表本領域參與第 15 屆
(105 學年度)通識課程優良教師遴選。

附帶決議：建議通識中心考慮將開課老師所用的上課語言（中文或英文授課）標示，俾
利委員參考。



主席簽章：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

通識教育(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30 日(週四)寄出通知函,並於 106 年 4 月 9 日(週三)彙整有效票 6 張

地點:略

主席:許渭州院長

委員:賴維祥委員、林睿哲委員、黃守仁委員、林大惠委員

紀錄:李筱筠

壹、主席報告(略)

貳、議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審查 106 學年度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新開課程 3 門。

說明:依據通識教育中心來函辦理。

決議:

課名	授課教師	票決情況		
		同意票	不同意票	決議
循環經濟	化工系陳志勇	5 票	0 票	照案通過
R 語言入門	通識中心兼任楊家琛	5 票	0 票	照案通過
應用物理與實驗	物理系許瑞榮	5 票	0 票	照案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科際整合領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規劃與設計學院會議室

主席：吳豐光召集人

出席人員：建築系簡聖芬委員、都計系孔憲法委員(請假)、工設系馬敏元委員(請假)、
系統系陳政宏委員、醫工系葉明龍委員、政治系蔣麗君委員、微免系楊偉倫委員(請假)、
法律系古承宗委員

記錄：陳婉豫小姐



一、討論事項：

【提案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通識課程，提請審查。

【說明】：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辦理，如附件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申請資料如附件二。

學系	授課教師	新開課程名稱	學分數
材料系	黃肇瑞	奇景光電菁英講座/生涯規劃論壇	2
藝研所	楊金峯	表演藝術綜論實作實習:音樂劇與流	4
建築系	吳光庭	美學藝術生活實踐	1
建築系	陳穎澤	視覺藝術綜論實作實習	4
建築系/工設系	宋立文/洪郁修	設計藝術綜論實作實習	4
生理所	吳勝男	細胞電生理	2
通識中心	甘偵蓉	學術倫理-負責任的學術研究行為 101	2

【決議】：生理所吳勝男老師開設之「細胞電生理」課程，屬專業領域，未通過為科際整合領域課程；其他課程照案通過。

【提案二】：推薦「科際整合」領域教師參與 105 學年度通識課程優良教師遴選，提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 105 年度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辦理時程，105 學年第 2 學期進行遴選，以利將名單提交研發處轉交學院計點。

二、依據本校「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四點辦理如附件三。

三、依據遴選要點第七條：「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連續受獎」，近兩年得獎名單如下：

(一)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優良教師名單：顧盼老師—核心通識課程領域；夏祖焯老師—人文學領域；周麗芳老師—社會科學領域；劉正千老師—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陳清惠老師—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

(二)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優良教師名單：陳梅香老師、杜佩璇老師—核心通識課程領域；古承宗老師—社會科學領域；邱宏達老師—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鄭淑惠老師—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

四、依遴選要點推薦候選人數至多二名，推薦名單將續提通識教育委員會遴選。

【決議】：每位委員推薦四名候選人，順位一為 4 分，依序 3 分、2 分及 1 分，經出席委員 6 名投票，分數最高為蔣麗君老師，第二順位為王維潔老師，故推薦兩位老師為候選人。

臨時動議：無。

散會：15:30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
修正對照表(草案)

附件 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為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開設及審查等與教學相關之工作，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為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開設及審查等與教學相關之工作，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刪除文字。</p>
<p>二、本中心設各領域委員會。各領域委員會之召集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兼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二、本中心設各領域委員會，各領域委員會之召集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兼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未修訂。</p>
<p>三、依本校開課、排課規定，各領域及各系、所、院主動研擬之課程規劃及建議案<u>新開課程應</u>先經課程所屬領域委員會初審<u>通過</u>，語文課程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初審<u>通過</u>，再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複審。</p> <p>新進老師加入或開課時間緊迫，得經<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數名相關領域之委員審核課程，並於次學期依前項規定之程序審查。</u></p> <p>已開課程名稱異動、6週以上課綱異動或課程停開3年(含)以上、主要授課教師異動，<u>應</u>須依第一項程序重審。</p> <p>舉凡涉及遠距教學、服務學習、業界講師參與教學等課程，另須提交校級相關委員會辦理審查。</p>	<p>三、依本校開課、排課規定，各領域及各系所院主動研擬之課程規劃及建議案須先經課程所屬領域委員會初審，語文課程由文學院課程委員會初審，再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複審。但因新進老師加入或開課時間緊迫，得於選課第二階段前改採通訊投票，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得開課。</p> <p>已開課程名稱改變、6週以上課綱異動或課程停開3年以上、主要授課教師異動，須依第一項程序重審。</p> <p>舉凡涉及遠距教學、服務學習、業界講師參與教學等課程，另須提交校級相關委員會辦理審查。</p>	<p>1.文字修訂。 2.縮短開課時程，增進行政效率。</p>
<p>四、課程規劃與審查<u>原則</u>如下： (一)<u>基本資料：完整的課程大綱(含18週進度)，以及與課程相關所附資料齊全(如：近三年教學反應調查表、六年內相關之學術著作、個人學經歷等)。</u> (二)<u>教師背景</u>：教師之學術專長或著作應與所教授課程高度相關，且能針對通識特性與大班需求提供適切之教學設計。 (三)<u>課程設計</u>： 契合度：課程名稱與課程內容，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以及與通識<u>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契合度。</u></p>	<p>四、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項如下： (一)形式部分：課綱(含18週進度)撰寫完整，所附資料(含近三年教學反應調查表、近六年內相關之學術著作、個人學經歷等)齊全。 (二)學術部分： 契合度：課程名稱與課程內容，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以及與通識素養、核心能力之契合度。 承載度：課程單元應顧及學術連貫性，指定閱讀、作業、考試能配合學習目標及課程內容。 教師與教學：教師之學術專長或著</p>	<p>1.配合教務處辦理，刪除「含18週進度」文字。 2.文字修訂。</p>

<p>承載度：課程單元應顧及學術連貫性，<u>評量方式</u>能配合學習目標及課程內容之<u>承載度</u>。</p>	<p>作應與所教授課程高度相關，且能針對通識特性與大班需求提供適切之教學設計。</p>	
<p>五、課程審查爭議之處理 課程初審未獲通過之教師，得請求說明或再審。各領域委員會於接獲請求後，應召集會議，並參酌兩位專業公正之第三者意見，討論決定之。如再有異議，應提請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決定之。</p>	<p>五、課程審查爭議之處理 課程初審未獲通過之教師，得要求說明或再審。各領域委員會於接獲要求後，應召集會議，並參酌兩位專業公正之第三者意見，討論決定之。如再有異議，應提請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決定。</p>	<p>文字修訂。</p>
<p>六、<u>開課滿3年且連續2學年教學反應調查表平均數低於3.5之課程，得由本中心委任至少2位校外委員進行審查，並由所屬領域委員會審議是否續列為通識課程。</u> <u>校外委員名單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決定之，且得依本校規定支領相關費用。</u></p>	<p>六、開授通識科目3年後，得由本中心委任至少2位審查委員針對科目之內容說明、核心能力及領域主軸契合度進行審查。授課教師參考審查意見修訂之課綱送交各領域委員會備查。</p> <p>七、通識授課教師開授之科目連續2學年教學反應調查表平均數低於3.5者，由本中心提送各領域委員會審議其教授科目是否續列為通識課程。</p>	<p>1.建立課程外審機制。 2.條文整併</p>
<p>七、各系應秉持權利與義務均衡之原則，開授通識課程，若所開通識課程不足時，得由通識教育中心聘請教師開授之，並將該教師員額計入該系之教師員額，員額之計算以該系學生對通識課程之需求大於該系對通識課程之供給達一個標準班人數時(以60人計)，由該系配合提供六分之一個教師員額予通識教育中心開授通識課程。</p>	<p>八、各系應秉持權利與義務均衡之原則，開授通識課程，若所開通識課程不足時，得由通識教育中心聘請教師開授之，並將該教師員額計入該系之教師員額，員額之計算以該系學生對通識課程之需求大於該系對通識課程之供給達一個標準班人數時(以60人計)，由該系配合提供六分之一個教師員額予通識教育中心開授通識課程。</p>	<p>點次調整。</p>
<p>八、各領域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九、各領域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點次調整。</p>
<p>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調整。</p>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

85年03月08日84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01月02日93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6月01日9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06日10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104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設各領域委員會，各領域委員會之召集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兼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三、各新開課程應先經課程所屬領域委員會初審通過，語文課程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複審。
新進老師加入或開課時間緊迫，得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數名相關領域之委員審核課程，並於次學期依前項規定之程序審查。
課程名稱異動、課程停開3年以上、主要授課教師異動，應依第一項程序重審。
- 四、課程規劃與審查原則如下：
 - (一)基本資料：完整的課程大綱，以及與課程相關資料如：近三年教學反應調查表、六年內相關之學術著作、個人學經歷等。
 - (二)教師背景：教師之學術專長或著作應與課程高度相關，且能針對通識特性與大班需求提供適切之教學設計。
 - (三)課程設計：課程名稱與課程內容，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以及與通識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契合度。課程單元應顧及學術連貫性，評量方式能配合學習目標及課程內容之承載度。
- 五、課程初審未獲通過之教師，得要求說明或再審。各領域委員會於接獲要求後，應召集會議，並參酌兩位專業公正之第三者意見，討論決定之。如再有異議，應提請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六、開課滿3年且連續2學年教學反應調查表平均數低於3.5之課程，得由本中心委任至少2位校外委員進行審查，並由所屬領域委員會審議是否續列為通識課程。
校外委員名單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決定之，且得依本校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 七、各系應秉持權利與義務均衡之原則，開授通識課程，若所開通識課程不足時，得由通識教育中心聘請教師開授之，並將該教師員額計入該系之教師員額，員額之計算以該系學生對通識課程之需求大於該系對通識課程之供給達一個標準班人數時(以60人計)，由該系配合提供六分之一個教師員額予通識教育中心開授通識課程。
- 八、各領域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英文課程抵免：</p> <p>(一) 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p> <p>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英文課程必修 2 學分：</p> <p>(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p> <p>(2) TOEFL iBT 83 分以上。</p> <p>(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p> <p>(4) TOEIC 多益測驗 860 分以上。</p> <p>(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p> <p>(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p> <p>(7)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 90 分以上。</p> <p>(8)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兩年。</p> <p>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英文課程必修 4 學分：</p> <p>(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p> <p>(2) TOEFL iBT 95 分以上。</p> <p>(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級以上。</p> <p>(4) TOEIC 多益測驗 945 分以上。</p> <p>(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CAE)。</p> <p>(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90 分。</p>	<p>四、英文課程抵免：</p> <p>1. 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p> <p>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英文課程必修 2 學分：</p> <p>(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p> <p>(2) TOEFL iBT 79 分。</p> <p>(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p> <p>(4)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p> <p>(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p> <p>(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p> <p>(7)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 85 分以上。</p> <p>(8)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兩年。</p> <p>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英文課程必修 4 學分：</p> <p>(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p> <p>(2) TOEFL iBT 92 分。</p> <p>(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級以上。</p> <p>(4) TOEIC 多益測驗 900 分以上。</p> <p>(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CAE)。</p> <p>(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p>	<p>1. 修改英文抵免門檻之部分測驗分數。</p> <p>2. 新制抵免門檻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仍適用舊制抵免門檻。</p> <p>3. 新增身心障礙學生可專簽申請英文抵免。</p>

<p>(7)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 110 分以上。</p> <p>(8)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p> <p>(9)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三年。</p> <p>3. 符合前兩款情形者，須於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第二學期 2 月 1 日起，自行於相關網站登記抵免，並於當學期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外語中心辦理驗證，如資格不符，學生仍須按規定修習必修英文課程。除特殊情況專案簽准外，逾期不予以受理。</p> <p>4. <u>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英文課程修課規定，但因聽障、視障或其他障礙因素，無法修課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經教務長同意得另案處理。未經核准者，仍須依本規定修畢英文必修課程。</u></p> <p>(二) 轉系、轉學、重考等學生，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90 分。</p> <p>(7)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 95 分以上。</p> <p>(8)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p> <p>(9)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三年。</p> <p>3. 符合前兩款情形者，須於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第二學期 2 月 1 日起，自行於相關網站登記抵免，並於當學期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外語中心辦理驗證，如資格不符，學生仍須按規定修習必修英文課程。除特殊情況專案簽准外，逾期不予以受理。</p> <p>(二) 轉系、轉學、重考等學生，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五、英語能力分級：</p> <p>(一) 一年級學生須參加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舉辦日期另行公告。</p> <p>(二) 具有前點各模組 CEFR 對照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得不參加分級測驗。惟須於相關「<u>英語能力分級系統</u>」上傳成績證明，並登記符合模組。俟驗證通過後，始得於選課期間上網選課。每學期申請期限，另行公告之。<u>逾期未申請者，應於補辦登記期限內，持學生證及英語能力成績證明正本至開課單位補辦模組登記。</u></p> <p>(三) 未參加本測驗且無具 CEFR 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該學期不得</p>	<p>五、英語能力分級：</p> <p>(一) 一年級學生須參加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舉辦日期另行公告。</p> <p>(二) 具有前點各模組 CEFR 對照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得不參加分級測驗。惟須於相關英語能力分級系統上傳成績證明，並登記符合模組。俟驗證通過後，始得於選課期間上網選課。每學期申請期限，另行公告之。</p> <p>(三) 未參加本測驗且無具 CEFR 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該學期不得修課。境外生、復學生、交換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p> <p>(四) 身心障礙學生須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但因身心障礙因素無</p>	<p>1. 明訂未具任何英語檢定證明者，須先至校外參加英語檢定考試，取得成績後再補辦模組登記。</p> <p>2. 明訂未於期限內上傳英語能力成績證明者、或未於期限內參加分級考試者，需於每學期第五週至第十七週補辦模組登記。</p>

<p>修課。<u>須自行參加校外英語檢定測驗取得成績證明後，再持學生證及該成績證明正本，至開課單位補辦模組登記。</u><u>境外生</u>復學生、交換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p> <p>(四) <u>補辦模組登記期限，為每學期第五週起至第十七週截止。辦理完成，始得於次一學期選課。</u></p> <p>(五) 身心障礙學生<u>若無提出申請英文抵免者</u>，須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但因身心障礙因素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至開課單位提出申請，人工加選尚有缺額之班級。</p> <p>(六) 學生經分級後，因取得具 CEFR 較高等級測驗證明欲轉換至較高階模組課程者，應於當學期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至開課單位提出申請，人工加選尚有缺額之班級。</p>	<p>法參加測驗者，得於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至開課單位提出申請，人工加選尚有缺額之班級。</p> <p>(五) 學生經分級後，因取得具 CEFR 較高等級測驗證明欲轉換至較高階模組課程者，應於當學期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至開課單位提出申請，人工加選尚有缺額之班級。</p>	<p>3. 境外生取消任選模組，並自 106 學年度起須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p> <p>4. 文字修正、項次調整。</p>
<p>附表 <u>國立成功大學英語修課分級與抵免對照表</u> (如第 5 頁)</p>	<p>附表 各英語檢定測驗機構所提供之 CEFR 等級對照表 (如第 4 頁)</p>	<p>更換附表及修正附表標題。</p>

原表 附表 各英語檢定測驗機構所提供之 CEFR 等級對照表

各項英語檢定測驗機構所提供之該測驗與CEFR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牛津英語分級檢定測驗 (OOPT)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iBT (TOEFL)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1	0 - 20			120	2.0		0-19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21 - 40	初級		225	3.0	Key (KET)	20-39分 (ALTE Level 1)
B1 (進階級) Threshold	41 - 60	中級	57	550	4.0 - 5.0	Preliminary (PET)	40-59分 (ALTE Level 2)
B2 (高階級) Vantage	61 - 80	中高級	87	785	5.5 - 6.5	First (FCE)	60-74分 (ALTE Level 3)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1 - 100	高級	110	945	7.0 - 8.0	Advanced (CAE)	75-89分 (ALTE Level 4)
C2 (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8.5 - 9.0	Proficiency (CPE)	90-100分 (ALTE Level 5)

新表 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英語修課分級與抵免對照表

對照模組 課程 (Modules)	<u>牛津英語分級 檢定測驗</u> (OOPT)	<u>托福 iBT</u> (TOEFL)	<u>多益</u> (TOEIC)	<u>全民英檢</u> (GEPT)	<u>雅思</u> (IELTS)	<u>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u> (Cambridge Main Suite)	<u>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u> (BULATS)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模組一 Module 1	0-20 分		120-220 分		2.0 級		0-19 分	A1
模組一 Module 1	21-40 分		225-545 分	初級 Elementary	3.0 級	Key (KET)	20-39 分 (ALTE Level 1)	A2(基礎級) Waystage
模組一 Module 1	41-60 分	42-71 分	550-780 分	中級 Intermediate	4.0 – 5.0 級	Preliminary (PET)	40-59 分 (ALTE Level 2)	B1(進階級) Threshold
模組二 Module 2	61-80 分	72-82 分	785-855 分	中高級 High-Intermediate	5.5-6.5 級	First (FCE)	60-74 分 (ALTE Level 3)	B2(高階級) Vantage
		83-94 分	860-940 分					
模組三 Module 3	81-89 分	95 分以上	945 分以上	高級 Advanced	7.0 -8.0 級	Advanced (CAE)	75-89分 (ALTE Level 4)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0-120 分							
模組三 Module 3				優級 Superior	8.5 – 9.0 級	Proficiency (CPE)	90-100分 (ALTE Level 5)	C2(精通級) Mastery
英文抵免 門檻	90分以上抵2學分 110分以上抵4學分	83 分以上抵 2 學分 95 分以上抵 4 學分	860 分以上抵 2 學分 945 分以上抵 4 學分	中高級複試抵2學分 高級初試抵4學分	6.5 級以上抵 2 學分 7.0 級以上抵 4 學分	FCE 抵 2 學分 CAE 抵 4 學分	75分以上抵2學分 90分以上抵4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言」英文課程修課規定

104.05.06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訂定實施

105.04.13 104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士班學生之英文能力，依據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英文課程修課規定：

(一) 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外國語言」必修 4 學分之英文課程。

(二) 根據開課單位所定之英語能力標準，學生須依其英語能力至不同模組選課，除重修外，修習課程不得重複。

三、模組課程分級標準與科目名稱如下：

(一) 模組一：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歐洲語言學習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標準 B1 及其以下等級。開設科目每學期至少 4 門。

(二) 模組二：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歐洲語言學習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標準 B2 等級。開設科目每學期至少 10 門。

(三) 模組三：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歐洲語言學習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標準 C1 以上等級。開設科目每學期至少 3 門。

各英語檢定測驗機構所提供之 CEFR 等級對照表如本規定之附表。

四、英文課程抵免：

(一) 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

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英文課程必修 2 學分：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 (2) TOEFL iBT 79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 (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
- (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
- (7)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 85 分以上。
- (8)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兩年。

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英文課程必修 4 學分：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
- (2) TOEFL iBT 92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900 分以上。
- (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CAE)。
- (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90 分。
- (7)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 95 分以上。
- (8)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 (9)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三年。

丙、符合前兩款情形者，須於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第二學期 2 月 1 日起，自行於相關網站登記抵免，並於當學期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外語中心辦理驗證，如資格不符，學生仍須按規定修習必修英文課程。除特殊情況專案簽准外，逾期不予以受理。

(二) 轉系、轉學、重考等學生，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五、英語能力分級：

(一) 一年級學生須參加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舉辦日期另行公告。

(二) 具有前點各模組 CEFR 對照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得不參加分級測驗。惟須於相關英語能力分級系統上傳成績證明，並登記符合模組。俟驗證通過後，始得於選課期間上網選課。每學期申請期限，另行公告之。

(三) 未參加本測驗且無具 CEFR 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該學期不得修課。境外生、復學生、交換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四) 身心障礙學生須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但因身心障礙因素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至開課單位提出申請，人工加選尚有缺額之班級。

(五) 學生經分級後，因取得具 CEFR 較高等級測驗證明欲轉換至較高階模組課程者，應於當學期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至開課單位提出申請，人工加選尚有缺額之班級。

六、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可自行選擇新制或舊制課程。選擇新制者，依本規定修課；選擇舊制課程者，應依第三點規定修至 4 學分外，並至開課單位公告之自學網站補足修課時數至 10 小時。計算方式為每自學 18 小時抵舊制 1 修課小時。自學時數，由開課單位認證。

七、本規定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各英語檢定測驗機構所提供之 CEFR 等級對照表

各項英語檢定測驗機構所提供之該測驗與CEFR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牛津英語 分級檢定 測驗 (OOPT)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iBT (TOEFL)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A1	0 – 20			120	2.0		0-19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21 – 40	初級		225	3.0	Key (KET)	20-39分 (ALTE Level 1)
B1 (進階級) Threshold	41 – 60	中級	57	550	4.0 – 5.0	Preliminary (PET)	40-59分 (ALTE Level 2)
B2 (高階級) Vantage	61 – 80	中高級	87	785	5.5 – 6.5	First (FCE)	60-74分 (ALTE Level 3)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1 – 100	高級	110	945	7.0 – 8.0	Advanced (CAE)	75-89分 (ALTE Level 4)
C2 (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8.5 – 9.0	Proficiency (CPE)	90-100分 (ALTE Level 5)

104.05.06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訂定實施
105.04.13 104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5.17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士班學生之英文能力，依據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英文課程修課規定：

- (一) 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外國語言」必修 4 學分之英文課程。
- (二) 根據開課單位所定之英語能力標準，學生須依其英語能力至不同模組選課，除重修外，修習課程不得重複。

三、模組課程分級標準與科目名稱如下：

- (一) 模組一：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歐洲語言學習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標準 B1 及其以下等級。開設科目每學期至少 4 門。
- (二) 模組二：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歐洲語言學習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標準 B2 等級。開設科目每學期至少 10 門。
- (三) 模組三：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歐洲語言學習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標準 C1 以上等級。開設科目每學期至少 3 門。

英語修課分級與抵免對照表如本規定之附表。

四、英文課程抵免：

(一) 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英文課程必修 2 學分：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 (2) TOEFL iBT 83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860 分以上。
- (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
- (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
- (7)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 90 分以上。
- (8)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兩年。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英文課程必修 4 學分：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
- (2) TOEFL iBT 95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945 分以上。
- (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CAE)。
- (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90 分。
- (7)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 110 分以上。
- (8)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 (9)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三年。

3. 符合前兩款情形者，須於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第二學期 2 月 1 日起，自行於相關網站登記抵免，並於當學期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外語中心辦理驗證，如資格不符，學生仍須按規定修習必修英文課程。除特殊情況專案簽准外，逾期不予以受理。

4. 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英文課程修課規定，但因聽障、視障或其他障礙因素，無法修課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經教務長同意得另案處理。未經核准者，仍須依本規定修畢英文必修課程。

(二) 轉系、轉學、重考等學生，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五、英語能力分級：

- (一) 一年級學生須參加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舉辦日期另行公告。
- (二) 具有前點各模組 CEFR 對照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得不參加分級測驗。惟須於相關「英語能力分級系統」上傳成績證明，並登記符合模組。俟驗證通過後，始得於選課期間上網選課。每學期申請期限，另行公告之。逾期未申請者，應於補辦登記期限內，持學生證及英語能力成績證明正本至開課單位補辦模組登記。
- (三) 未參加本測驗且無具 CEFR 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該學期不得修課。須自行參加校外英語檢定測驗取得成績證明後，再持學生證及該成績證明正本，至開課單位補辦模組登記。復學生、交換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 (四) 補辦模組登記期限，為每學期第五週起至第十七週截止。辦理完成，始得於次一學期選課。
- (五) 身心障礙學生若無提出申請英文抵免者，須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但因身心障礙因素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至開課單位提出申請，人工加選尚有缺額之班級。
- (六) 學生經分級後，因取得具 CEFR 較高等級測驗證明欲轉換至較高階模組課程者，應於當學期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至開課單位提出申請，人工加選尚有缺額之班級。

六、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可自行選擇新制或舊制課程。選擇新制者，依本規定修課；選擇舊制課程者，應依第三點規定修至 4 學分外，並至開課單位公告之自學網站補足修課時數至 10 小時。計算方式為每自學 18 小時抵舊制 1 修課小時。自學時數，由開課單位認證。

七、本規定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英語修課分級與抵免對照表

對照模組 課程 (Modules)	牛津英語分級 檢定測驗 (OOPT)	托福 iBT (TOEFL)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模組一 Module 1	0-20 分		120-220 分		2.0 級		0-19 分	A1
模組一 Module 1	21-40 分		225-545 分	初級 Elementary	3.0 級	Key (KET)	20-39 分 (ALTE Level 1)	A2(基礎級) Waystage
模組一 Module 1	41-60 分	42-71 分	550-780 分	中級 Intermediate	4.0 – 5.0 級	Preliminary (PET)	40-59 分 (ALTE Level 2)	B1(進階級) Threshold
模組二 Module 2	61-80 分	72-82 分	785-855 分	中高級 High-Intermediate	5.5-6.5 級	First (FCE)	60-74 分 (ALTE Level 3)	B2(高階級) Vantage
		83-94 分	860-940 分					
模組三 Module 3	81-89 分	95 分以上	945 分以上	高級 Advanced	7.0 -8.0 級	Advanced (CAE)	75-89分 (ALTE Level 4)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0-120 分							
模組三 Module 3				優級 Superior	8.5 – 9.0 級	Proficiency (CPE)	90-100分 (ALTE Level 5)	C2(精通級) Mastery
英文抵免 門檻	90分以上抵2學分 110分以上抵4學分	83 分以上抵 2 學分 95 分以上抵 4 學分	860 分以上抵 2 學分 945 分以上抵 4 學分	中高級複試抵2學分 高級初試抵4學分	6.5 級以上抵 2 學分 7.0 級以上抵 4 學分	FCE 抵 2 學分 CAE 抵 4 學分	75分以上抵2學分 90分以上抵4學分	